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1577

一. 标题: 修改装机 CAS-81 防撞系统飞机飞行手册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在CAS-81(TCAS)防撞系统的下列飞机(但不限于这些机型): 空客A300/310、波音B737/747/757/767;

冲8-100、仙童227、福克100、MD-11、MD-80、SAAB340、肖特360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5-26-15 修正案 39-9495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驾驶员能意识到由于CAS-81(TCAS)防撞系统音频输出失效的潜在危险及相应的处置措施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接到本指令后的三个日历天内,修改批准使用的飞行手册中的限制部分。可以用把以下说明插入上述飞行手册中的办法来完成。

"为确保CAS-81(TCAS)防撞系统音频输出的工作正常,完成以下工作:

\*每天首次飞行以前,累计10小时无间断供电以前,和计划中任何超过10小时飞行中间:通过电路跳开关供电汇流条间断一次TCAS处理机的供电。

\*起飞前开始滑行以前:按飞行手册程序的要求做TCAS的功能测试

以确认CAS-81TCAS系统的工作情况。"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3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3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姜国权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